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8.2513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8.2513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

●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62）。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独立董事潘爱玲女士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1月25日至12月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4、2021年12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67）。

5、2021年12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管理单位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公司收到国资管理单位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欣颐养集团”）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欣颐养（2021）101号）,国欣颐养集团原则同意《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6、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

7、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344名激励对象授予554.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6元/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医疗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

9、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44.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10.96元/股回购并注销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3,000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11、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33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178.4497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6,681,9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3,340,994.50元,转增140,004,59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06,686,586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6.9303万股调整为464.0094万股。

13、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8.05元/股回购并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667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2024年10月25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6,677,919股,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4.0094万股调整为463.1427万股。

14、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33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231.5544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7.55元/股回购并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37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6年1月5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6,644,549股,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28.2513万股。

16、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32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228.251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与登记情况

1、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1月10日	11.26	555.78	345	44.22

2、登记情况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登记股票数量（万股）	登记人数
2022年2月16日	11.26	554.68	344

注: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1万股,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5人变更为344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555.78万股变更为554.68万股。

3、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取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44.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

4、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 年9月22日完成。

（2）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866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10月25日完成。

（3）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3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1月5日完成。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股票解锁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原因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2月19日	1,784,497	4,631,427	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应当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2月17日	2,315,544	2,282,513	

注:上表中“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包含权益分派实施后未解锁的股票数量,不含已回购注销或已经董事会批准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2月16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2月24日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所负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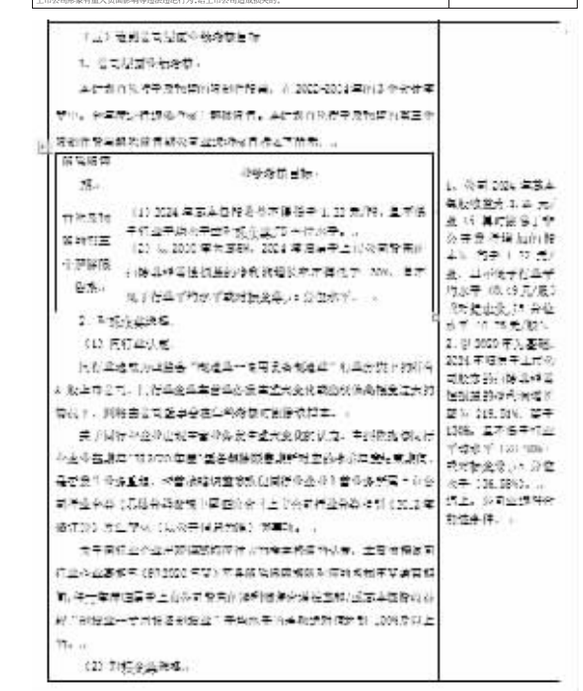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因对标企业样本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了和佳医疗（已退市）、长江医疗（已退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8.251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前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1	王玉全	董事长	12.0000	4.0000	5.2000	1/3
2	崔洪涛	职工代表董事	10.5000	3.5000	4.5500	1/3
3	巩振赞	总经理	4.0000	1.3334	1.7334	1/3
4	朱庆国	副总经理	5.0000	1.6668	2.1668	1/3
5	李敬祥	副总经理、董秘	10.5000	3.5000	4.5500	1/3
6	赵小利	董事	9.5000	3.1668	4.1168	1/3
7	崔 靖	副总经理	9.5000	3.1668	4.1168	1/3
8	王加强	副总经理	4.5000	1.5000	1.9500	1/3
9	周明明	董事、财务总监	9.5000	3.1668	4.1168	1/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461.6800	150.5488	195.7127	1/3
合计			526.6800	175.5494	228.2513	

注:上表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2月24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28.2513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情况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2,513	-2,282,513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4,362,036	2,282,513	606,644,549
总计	606,644,549	0	606,644,549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24名激励对象办理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228.2513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等事宜。

七、备查文件

（一）新华医疗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新华医疗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医疗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19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5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72,042.4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2026年1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2,402.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12.3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参股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4,560.00万元,解除参股公司担保金额合计4,725.43万元。新增及解除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姓名	债权人姓名	2026年1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2026年1月解除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1月31日累计担保金额（万元）
1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925.00	72,042.45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1,900.00		
		民生银行兰州分行		0.43	
		甘肃银行兰州分行		3,800.00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2,660.00		
合计			4,560.00	4,725.43	72,042.45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262,995.58万元（已担保128,945.58万元,预计2025年新增担保134,050.00万元）,同意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140,667.02万元（已担保78,067.02万元,预计2025年新增担保62,6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兰州新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
法定代表人	张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204TM7G
成立时间	2018年04月13日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哈密路山路北段210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解铜箔及延伸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225.83	483,004.72
	负债总额	398,407.35	363,762.48
	资产净额	132,817.98	119,242.24
	营业收入	394,732.57	338,763.37
	净利润	13,362.69	-18,713.26

注:上述子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对象:参股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4,56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主要担保对象为参股子公司。对于参股子公司,公司主要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利益。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前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是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计划,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31日,白银有色为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192,402.05万元,占集团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38%。其中,白银有色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09,553.96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05%;白银有色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82,848.09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3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0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5,893,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68,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0.79%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6.2.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厦门建翔尚达有限公司	2.19	0.52	提供担保
合计	-	10,000,000	-	-	-	-	-	2.19	0.52	-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为宝泰隆集团以持有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作为质押物,为公司与厦门建翔尚达有限公司（含其关联公司）连续交易产生的业务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23个月。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55,893,493	23.80	368,300,000	368,300,000	80.79	19.23	0	0	0	0
合计	455,893,493	23.80	368,300,000	368,300,000	80.79	19.23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未来半年及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4、本次股权质押是宝泰隆集团为公司交易提供担保,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还款来源为公司销售收入。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名称: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焦云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桃东街欧洲新城一期26号楼

主营业务:建材（不含木材）矿山机械配件其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煤炭生产（仅供分支机构使用）,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

宝泰隆集团母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及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年年度	47,293.23	21,179.04	0	21,179.04	26,114.19	2965.9	-1,764.44	-552.09
2025年9月30日	49,080.26	23,793.38	0	23,793.38	25,286.88	6854	-719.90	-412.52

宝泰隆集团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8.48%	98.83%	98.77%	-173%	无	无	无	有

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未发行债券,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本次股权质押是非融资类质押,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由上市公司进行偿还,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5年度,控股股东与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情况;控股股东除了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外,未再为公司提供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向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拆借资金合计11,580万元、归还资金8,660万元,上述事项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宝泰集团所有股票质押均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本次股份质押后比例略超过80%,系 2025 年公司存量银行贷款未同步办理解质押与重新质押所致,属于阶段性情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高于质押价格,且高于质押预警线,暂不存在因股价波动触发补充质押的情形,目前不存在股份被违约处置或强制平仓的可能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后续如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宝泰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0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2月10日接到前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质权人
东塑集团	是	91,200,000	29.06%	5.63%	2025年1月22日	2026年2月6日	协议转让过户,提前购回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3,426,562	1.09%	0.21%	2025年2月6日	2026年2月6日	协议转让过户,提前购回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西支行
合计		94,626,562	30.14%	5.74%	—	—	—	—

在解除质押期间,东塑集团于2026年2月6日通过协议转让出让其持有的166,539,465股股份,持股数量变为147,373,4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4%,转让完成后东塑集团不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仍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质权人
东塑集团	否	6,373,438	4.32%	0.39%	2025年2月6日	2026年2月9日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购回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西支行
		37,000,000	25.11%	2.24%	2025年2月6日	2026年2月9日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购回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合计		43,373,438	29.43%	2.63%	—	—	—	—

2、解除质押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147,373,438	8.94%	242,000,000	104,000,000	70.57%	6.31%	104,000,000	100%	0	0%
于立辉	11,847,622	0.72%	0	0	0%	0%	0	0%	0	0%
赵明	388,100	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9,609,160	9.68%	242,000,000	104,000,000	65.16%	6.31%	104,000,000	100%	0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6-009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博纳影业,证券代码:001330）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通过书面询证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